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27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9.6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2,000,560股,获配金额为19,205,376.00元。保荐人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1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1.44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5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5元(按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0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410.7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6,118.65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雅 联系电话 0751-87025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1

发行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2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欧莱新材”,扩位简称为“欧莱新材”,股票代码为“6885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120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4.48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2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24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646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546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28.245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2.301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299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截至2024年4月2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5月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对应金额的多款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000,560	5.00%	19,205,376.00	24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364,858	10.91%	41,902,636.80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36,822	4.09%	15,713,491.20	12
合计			8,002,240	20.00%	76,821,504.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58,0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477,712.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4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5,888.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195,1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273,48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1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8,985.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慧通3070(FOF)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437	32,995.20	0.00	0	3,437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颐富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437	32,995.20	0.00	0	3,437
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颐富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437	32,995.20	0.00	0	3,437
合计			10,311	98,985.60	0.00	0	10,31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0,31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03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2.3013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5,716股,包销金额为534,873.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约0.14%。

2024年5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含辅导费)	3,325.6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
律师费用	868.0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0.44
合计	6,118.65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发行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18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香飘飘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394.21万元。李超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400.09万元。上述4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826.8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杨静女士及李超楠女士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的最低金额,杨静女士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李超楠女士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他增持主体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一半,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突发事件,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发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冬云	总裁	0	0%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3	邹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0,000	0.09%
4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154,100	0.04%
合计			1,078,100	0.2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增持金额合计1,82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冬云	总裁	0	0	480,071	0.12	64150	0.0016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270,200	0.07	40392	0.0010
邹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0,000	0.09	271,800	0.07	38431	0.0010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154,100	0.04	296,100	0.07	40039	0.0010
合计		1,078,100	0.26	1,318,171	0.32	1,826,820	0.26

注:上述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于2023年12月2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建琪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20,537,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以每股13.45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冬云先生,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957,815,404.7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蒋建琪先生减持报告书》(杨冬云)。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日,杨冬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017,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4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826.82万元。杨静女士及李超楠女士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的最低金额,杨静女士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李超楠女士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他增持主体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一半,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4-056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44,0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68,669,779股的1.25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4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24,279.7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2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8.8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2%,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37.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李超楠女士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他增持主体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一半,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